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51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林邊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吳再興

債 務 人 陳子賢即陳予即曾子賢

陳玉格

一、債務人陳子賢即陳予即曾子賢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6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2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陳子賢即陳予即曾子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玉格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陳子賢即陳予即曾子賢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本金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本金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22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陳子賢即陳予即曾子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玉格負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